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規定

110 年 7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00961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防部強化志願役官兵在職進修管道，辦理『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』，依據大學法、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招生依「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規定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- 第三條 招生系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均應經本會審議並載明於招生簡章，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第四條 招生名額及班別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，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辦理；招生名額及班別為餐旅領域者，以該學制之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總量內含名額專案核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報考資格：  
一、碩士班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  
二、二年制學士班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二年制學士班報考資格者。  
報名者必須同時符合志願役現役軍人身份及服役滿一年以上資格者，始得報名。
- 第六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，並於次學年度入學。
-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各系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時，得不舉辦該系之入學考試。
- 第八條 招生考試之項目得包括筆試、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或其他型式，各種考試項目所佔比率與相關之報名規定、試場規則、考試規定、錄取方式、同分比序、複查成績等規定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九條 錄取原則：  
一、放榜前應由本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，並不得增額錄取。  
二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- 第十條 考生參加本考試，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，得於放榜後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由本會成立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」負責審議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，於一個月內將審議結果以書面函覆考生及相關單位。
- 第十一條 招生作業收支預算與執行，係依據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招生相關評分資料，列庫保存一年；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，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(含個人資料)負有保密義務，成績處理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如採面試、術科等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